

由沈怀成、戴叔千、吴菊生、宋国琛、黄清友、任继生、李文华等七人组成，沈怀成任组长，下设办公室（后改为落实政策办公室）。先后抽调县级机关干部与区乡干部340人组成复查班子，通过调查，收集资料，甄别与推倒一切不实之词，召开县、区、乡“平反”大会恢复名誉，做好安置落实等工作，分别不同情况，为错划“右派”与各个历史时期的冤假错案者，认真落实了政策。

1978年至1980年，对1957年错划的238名“右派”全部作了纠正。其中：恢复党籍的9人，恢复公职的97人，改办离、退休的44人，作其他经济补助的52人。原划为“中右”的253人，经过复查，也均予以纠正。对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立案审查的1097名干部，（约占当时全县3258名干部总数的33.69%）全面进行了复查，除违纪案件53人维持原结论外，其余1044件全部或部分作了纠正。

对45件反右倾时期的案件，经过复查，纠错了42件。其中复职9人，改办退休2人，撤销处分3人，恢复名誉3人，恢复党籍20人。

“四清”运动期间的案件72件，除24件仍维持原结论外，纠错48件。其中：复职10人，改办离休3人，恢复党籍26人，改办退职1人，发丧葬抚恤费2人，撤销处分改变成份3人，其他补助救济3人。

其他各个时期的历史案件共452件，到1985年，全县共纠错220件。其中：复职26人，改办退休43人，改办退职47人，改办离休20人，发生活费13人，撤销处理16人，恢复党籍41人，发丧葬费、抚恤费35人，其他补助救济3人。

二、落实知识分子政策

解放以来，由于“左”的思想影响，至使不少知识分子在政治上得不到充分的信任，工作上专业不对口，生活上得不到应有的照顾，严重地挫伤了知识分子积极性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县委与县政府依据党在新时期的知识分子政策，结合右派纠错与平反冤假错案，做了大量工作。1984年4月，县委成立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小组，对全县知识分子队伍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，提出了两年的工作规划，着手解决问题。到1985年，全县清理了582名知识分子档案，平反冤假错案383件，对58名受株连的知识分子家属、子女落实了政策，向52户知识分子家庭退赔了查抄物资，为48人补发了扣发

工资，归还了被占私房5处。同时还为69名用非所学，用非所长的大中专毕业生调整了工作，为96对夫妻解决了长期分居问题，给47名知识分子的104名家属子女办理了农业户口转为城镇居民户口的手续，解决了481户知识分子的家庭住房。县里还拨款新建2500平方米“求知楼”一幢，分配给贡献较大的知识分子居住。

在落实各项政策的同时，全县各级党委与政府本着“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，大胆提拔知识分子到领导岗位上来”的方针，提拔知识分子担任各级领导，积极发展知识分子入党。到1985年，全县担任县、局级领导职务的知识分子99人，被吸收入党的675人，列入发展培养对象的560人。全县知识分子党员数达1332人，占党员总数的25.8%。

第五节 干部状况

1949年12月，上虞县有各类干部629人。其中，县区机关干部377人。派遣乡干部198人，企事业干部54人。干部队伍中，又以南下干部与坚持四明山地方斗争的干部为骨干。另，还有中小学公立教师697人。

1950年，经过整编后，全县干部总数为620人（不含半脱产补贴乡干部266人与中小学公立教师802人），其中，男554人、女66人；党员143人；十年内战时期入伍的2人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64人，1945年9月至1947年12月期间入伍的50人，1948年以后的504人；大专文化程度的12人，高中61人，初中136人，高小以下411人；25岁以下290人，26岁至45岁300人，46岁以上30人。按系统分，党委系统53人，政府系统198人，财经系统224人，群工系统72人。整个干部队伍平均年龄较轻，文化程度也较低。

1956年，随着“一化三改造”运动的结束，全县干部总数增至1826人（不含1463名教师），其中，县级机关348人，区（镇）机关129人，乡干部496人，企事业单位853人。此后，干部队伍随着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，在机构精简，人员精减、干部下放与吸收录用的交叉进行中，数量稳步增长。到1965年全县干部数为3137人，其中行政干部1056人，事业干部1559人，企业干部522人。

1966年至1976年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正常的干部管理制度被废弛，干部队伍的文化专业结构不合理与年龄老化等问题突出。1978年全县干部总数